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1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鈺婷

被告 蘇錦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期限屆至，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並應按期繳納應付金額，延滯期間則改以週年利率20%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8,96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案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惟被告仍未清償，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
03 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4 與通知函、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9頁、第3
05 5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
0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7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08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上開分攤表記載之
11 利息起算日為2006年2月28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到院日即1
12 13年9月18日起算，自無不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陳勁綸